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

教育部

目次

壹、計畫緣起	2
貳、環境分析	2
參、計畫目標及限制	4
肆、實施對象	6
伍、計畫期程	6
陸、執行策略及方法	7
柒、經費配置	19
捌、預期成效及影響	19
玖、附則	20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壹、計畫緣起

「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暨「二〇〇三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之建議事項均載明「五歲幼兒應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本部前依程序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台國字第 0930049253 號函報「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草案)，奉行政院以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 0930028448 號函核希參照傅政務委員意見及行政院研考會審議意見修正計畫後再行報核。茲參據行政院審議意見，並考量國家整體財政、幼教機構供需現況，現階段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將面臨政府財政困窘、普及化與優質化衝突等問題，並衡酌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人格陶冶與智能發展有助於其未來之性向、興趣、能力之正向成長，且對於部分因社會不利條件限制無法順利就學之幼童，若能及早介入，將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實踐。爰本部重新調整，將前揭計畫(草案)修正為「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做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近程計畫，提供弱勢地區及五歲弱勢幼兒接受普及與優質之幼兒教育，以為未來國民教育全面向下延伸一年做準備。長程，則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配套措施研訂周全，再研議全面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

貳、環境分析

以下僅就幼稚園分佈、人口結構、教育經費支出等，分析推動「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必要性。

一、公私學前教育機構分布不均且公私失衡

以民國九十二學年度而言，全國 3,305 所幼稚園當中，私立幼稚園計 1,947 所佔 58.9%，公立幼稚園計 1,358 所佔 41.1%，但就班級數，全國公私立幼稚園班級數共計 10,965 班，其中私立幼稚園 8,010 班佔 73.1%(可招收 240,300 人)，公立幼稚園 2,955 班佔 26.9%(可招收 88,650 人)。比起英國將五至七歲的幼兒教育納入初等教育的範圍，且大部分為公立，法國公立幼稚園占 85%，大陸也只有少數私辦的情形相較，我國公私立幼稚園比例失衡現況有待改善。另就幼稚園(所)之區域分布而言，城市地區學前教育機構之供應量較為充足，但部分離島、遍遠及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機構之供應量明顯不足，影響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機會權益。

二、出生率下降、經濟弱勢幼兒比率偏高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台閩地區人口出生率從民國八十年之 1.57%，到民國九十二年降為 1.06%，再從出生人口數來看，從民國八十年的 312,932 人，到民國九十二年減為 227,070 人。另，由統計資料推估，各年齡層中低收入戶約佔人口數之 0.83%、中低收入戶約佔人口數之 5%，綜計經濟弱勢幼兒約佔人口數之 5.83%。鑑於個體早期發展是後期發展的基礎，幼兒階段其身心發展極具可塑性，為學習之關鍵期，及早適性之教育將可促進幼兒潛能之開發。高比率之弱勢幼兒，透過教育機會均等的實現，能夠促成社會流動，避免下一代弱勢循環，達成平等的理想。此外，隨著少子化之趨勢，如何提升人口品質，應為當前教育重要課題，基於國家整體競爭力之提升，及早介入弱勢幼兒教育更為殷切，透過教育機會的提供，將可達成提升人口品質之宗旨。

三、家庭支應子女教育經費負擔沉重

依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一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國民所得當中，平均每戶用於教育與研究費之支出佔總支配數的 5.96%，其中 0.78%之支出用於幼兒托教保育費。家庭學前教育經費之支出已因社會變遷、家庭結構轉變、婦女投入職場就業人口之激增，而形成家庭經濟重要負擔之一。而此教育經費支出之於弱勢地區及一般地區弱勢家庭之經濟壓力更顯沉重。

就環境分析而論，目前學前教育存在公私立幼稚園所區域不均、公私失衡、出生率下降、經濟弱勢比率偏高及家庭支應幼兒教育經費負擔沉重等困境，考量前揭背景因素，並衡酌國家整體財政、師資供應量，現階段尚無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或國幼班)之條件，必須採逐步漸進方式為之，驟然全面性實施恐將面臨政府財政困窘、普及化與優質化之衝突、師資供應量不足等問題。

另衡酌全國教育資源分配狀況，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地區不僅地理條件受影響，也顯現在經濟發展以及公共資源和教育文化分配上的差異，影響幼兒學前階段關鍵性啟蒙教育品質。爰基於教育正義原則，有關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議題，依迫切性及效益性而言，近程允宜以實施「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為要務。

參、計畫目標及限制

一、目標說明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係專指為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滿五

足歲至未入國民小學幼兒所安排，符合其身心發展需要之學前教育，採非強迫、非義務、漸進免學費方式實施，其目標如次：

- (一) 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滿五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
- (二) 建構滿五足歲弱勢幼兒優質的幼教環境，改善幼兒受教品質。
- (三) 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配套機制。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基於就近入學原則，部分地區必須協調公私立托兒所加入試辦國幼班，因涉幼托機構之不同設置與專業人員資格標準，較難提昇教學品質。
- (二) 政府機構提供普及優質之機構，惟學前教育非屬強迫教育，爰弱勢幼兒是否入園接受學前教育，仍為家長自由意願。
- (三) 基於學前教育屬地方自治事項，是否普遍設置公立幼稚園仍為地方政府之權責。
- (四) 基於整體財政考量，近程計畫尚無法提供免費之教育。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 預期績效指標
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並使滿五足歲弱勢幼兒能就近就學。
- (二) 衡量指標
 - 1、滿五足歲弱勢幼兒就學率。

預計九十四年度達 76%、九十五年度達 81%、九十六年度達 86%、九十七年度達 91%。

2、弱勢地區公立學前教育機構成長率。

預計九十四年度成長 15%、九十五年度成長 5%、九十六年度成長 5%。

3、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比率。

預計九十四年度達 60%、九十五年度達 65%、九十六年度達 70%、九十七年度達 75%。

肆、實施對象

本計畫之實施對象，包括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滿五足歲至未入國民小學幼兒。其中弱勢之定義，分為二種，一為地域弱勢，專指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之全體五歲幼兒；一為經濟弱勢，專指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除外地區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五歲弱勢幼兒。

伍、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即九十三年八月一日)，分四階段推動。

- 一、第一階段【自九十三學年度起(九十三年八月一日)】：以離島地區為實施對象，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台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 二、第二階段【自九十四學年度起(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加入原住民地區五十四個鄉鎮市。
- 三、第三階段【自九十五學年度起(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復納入全國滿五足歲之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戶幼兒)為辦理對象。

四、第四階段，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配套措施研訂周全，再研議全面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

陸、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分期執行策略：

(一) 執行階段

- 1、第一階段【自九十三學年度起(九十三年八月一)】：以離島地區為實施對象，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台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滿五足歲全體幼兒。
- 2、第二階段【自九十四學年度起(九十四年八月一)】，加入原住民地區五十四個鄉鎮市滿五足歲全體幼兒為辦理對象。
- 3、第三階段【自九十五學年度起(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復納入全國滿五足歲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為辦理對象。
- 4、第四階段，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定周全，再研議全面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

(二) 執行策略

- 1、第一及第二階段，推動試辦國幼班，以公立幼稚園為主要供應者，供應量不足地區納入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就讀公立國幼班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新台幣 2,500 元；就讀私立國幼班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 10,000 元。
- 2、第三階段，以公立幼稚園為主要供應者。除提供經濟弱勢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外，並給予每學期

最高新台幣 2,500 元之學費補助；因公立幼稚園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新台幣 10,000 元。

- 3、第一至第三階段之補助款得與其他政府部門之補助款重複請領，但不得與幼兒教育券及原住民幼兒就讀幼稚園(托兒所)學費補助重複申領，且合計請領總額不得多於應繳之總費用。
- 4、第四階段，將以公立幼稚園為主要供應者，供應不足地區再委由私立幼兒園(幼托整合後)辦理，惟仍須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再研議辦理。

二、主要工作項目及執行方法

本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分為制度面及運作面。其中制度面，包括「成立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專業研發小組」與「預為規劃適性之課程、設備、法規等配套措施」二項；運作面，包括「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鼓勵弱勢五歲幼兒參與『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水平」、「研議改善參與試辦國幼班之私立機構教師待遇之機制」及「訪視、輔導、評鑑與成效評估」及「溝通與宣導」等七項；至第四階段，因須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再研議全面辦理，爰未臚列工作項目於本計畫。第一至第三階段工作內容分述如次：

- (一) 成立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專業研發小組。
 - 1、教育部成立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專業研發小組。

- 2、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所在之縣(市)政府成立推動「試辦國幼班專案小組」，並擬訂試辦計畫。
- (二) 預為規劃適性之課程、設備、法規等配套措施。
- 1、建構五至六歲幼兒能力指標及各領域幼兒能力指標。
 - 2、研訂「國幼班課程綱要」及各領域課程綱要。
 - 3、研定「國幼班設備基準」。
 - 4、研訂「國幼班師資專業發展」計畫。
 - 5、研修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或國幼班)實施條例。
 - 6、擬定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或國幼班)時，但供應不足地區委託私立幼兒園(幼托整合後)辦理之要點及相關契約。
- (三) 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
- 1、調查分析全國幼稚園、托兒所供需，相關數據分類如下：
 - (1) 公私立托兒所總所數及最大供應量。
 - (2) 公私立幼稚園總園數及最大供應量。
 - (3) 分析並推估未來五年各地區滿五足歲幼兒及滿五足歲弱勢幼兒分布及供應情形，俾供規劃供應不足地區需增班設園之數量及增班設園之參據。
 - 2、增班設園
 - (1) 離島及原住民鄉鎮市地區
設備費：編列預算補助試辦國幼班之縣市，供應量不足地區設立公立幼稚園。
人事費：因試辦國幼班所增置之幼稚園教師人事費，於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

由本部以計畫型補助方式辦理；至九十六年度起則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

(2) 其他地區

設備費：新設幼稚園之設備費由教育部補助。

人事費：由各縣市政府自籌。

3、試辦補助私人團體於供應量不足地區辦理幼稚園。

(四) 鼓勵弱勢五歲幼兒參與「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 1、分析各縣市幼稚園收費標準，研訂合理學費基準。
- 2、補助參與「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幼兒部分學費，依五歲幼兒人口推估，籌編各期程推動所需預算經費(計算方式詳附件一)。

(1) 九十三年度：學費補助經費計 12,750 千元。

(2) 九十四年度：學費補助經費計約 99,000 千元。

(3) 九十五年度：學費補助計約 257,200 千元。

(4) 九十六年度：學費補助計約 341,900 千元。

(5) 九十七年度：學費補助計約 341,900 千元。

3、補助偏遠離島地區無法就近入學之滿五歲幼兒就學之交通費。

(五) 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 1、補助「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中試辦國幼班者開辦費，開辦前二班者，每班最高補助五萬元；開辦第三班以後，每增一班最高補助三萬元(實際補助額度，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概況調整)。
- 2、視實際需要專案補助「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中試辦國幼班者環境維修費。

- 3、視實際需要補助參與「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中試辦國幼班者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 4、視實際需要專案補助「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中試辦國幼班者，購置幼童專用車，接送幼兒上下學。

(六) 提升師資水平

- 1、在幼托專班開班原則下，研議於離島地區開辦幼教專班之可行性。
- 2、補助離島及偏遠地區教師至本島參與研習之交通費與膳雜費。
- 3、補助第二、三階段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幼教專班之經費。
- 4、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含研習、教學觀摩、行動研究等)。

(七) 研議改善參與試辦國幼班之私立機構教師待遇機制，配合法制研訂教師合理待遇及福利制度、規劃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制度。

(八) 訪視、輔導、評鑑與成效評估。

- 1、訂定試辦國幼班訪視、輔導與評鑑要點。
- 2、教育部成立試辦國幼班教學訪視、輔導及評鑑小組。
- 3、參與試辦國幼班之地方政府成立訪視輔導小組。
- 4、辦理各年期試辦國幼班輔導與評鑑。
- 5、國幼班試辦成效檢討與評估。
- 6、學前教育各類補助款之辦理成效評估(含幼教券等)。

(九) 溝通與宣導。

- 1、辦理鼓勵弱勢幼兒參與「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宣導活動及親職教育。

2、辦理園所申請試辦國幼班相關事宜說明。

三、執行步驟(方法) 分工及經費

策略層面	主要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執行單位	實施期程	各年度經費需求 (以千元為單位)					備註
					93	94	95	96	97	
制度面	一、成立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專業研發小組。	(一)教育部成立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專業研發小組。	教育部	93.08~97.1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縣市及原住民鄉鎮政府	93.08~97.12	2,000	6,000	6,400	6,400	6,400	
		(二)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所在之縣市政府成立推動「試辦國幼班」專案小組並擬訂試辦計畫。								

策略層面	主要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執行單位	實施期程	各年度經費需求 (以千元為單位)					備註
					93	94	95	96	97	
制度面	二、預為規劃適性之課程、設備、法規等配套措施。	(一)建構 5-6 歲「國幼班幼兒能力指標」、「國幼班課程綱要」、各領域綱要及能力指標。	教育部	93.01~97.12		4,000	5,000	5,000		
		(二)研訂「國幼班設備基準」。	教育部	93.01~94.12		1,000				
		(三)研訂「國幼班教師專業發展計畫」。	教育部	93.01~97.08		1,000	1,000	1,000		
		(四)研修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或國幼班)實施條例。	教育部	93.01~94.12		1,000				
		(五)擬定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或國幼班)時，但供應不足地區委託私立幼兒園(幼托整合後)辦理要點及相關契約。	教育部	94.01~95.12		1,000	1,000			

策略層面	主要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執行單位	實施期程	各年度經費需求 (以千元為單位)					備註
					93	94	95	96	97	
運作面	一、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	(一)調查分析全國幼稚園、托兒所供需，分類如下： 1、公私立托兒所總所數及最大供應量。 2、公私立幼稚園總園數及最大供應量。 3、分析推估近五年各地區五歲幼兒人數分布及供應情形	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	93.08~94.07	500					
		(二)增班設園：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一般地區增班設園設備費。	教育部、原住民委員會、縣市政府	93.08~97.12	40,000	172,400	80,000	60,000	60,000	配合補助縣市政府增班設園計畫
		(三)試辦補助私人團體於供應量不足地區辦理幼稚園	教育部、縣市政府	95.01~97.12			20,000			

策略層面	主要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執行單位	實施期程	各年度經費需求 (以千元為單位)					備註	
					93	94	95	96	97		
運作面	二、鼓勵弱勢五歲幼兒參與「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一)分析各區域幼稚園收費標準，研訂合理學費基準。	教育部	93.08~97.08		1,000	1,000				初步以公立一學年五仟元，私立一學年二萬元計。
		(二)補助參與本計畫幼兒部分學費，依五歲弱勢幼兒人口推估，籌編各期程推動所需預算經費。 1. 九十三年度：學費補助經費計 12,750 千元。 2. 九十四年度：學費補助經費計約 99,000 千元。 3. 九十五年度：學費補助計約 257,200 千元。 4. 九十六年度：學費補助計約 341,900 千元。 5. 九十七年度：學費補助計約 341,900 千元。 (三)交通費	縣市 政府、 教育部 (國教 司、 會計 處)	93.08~97.12	12,750	99,000	257,200	341,900	341,900		
						2,000	2,000	2,000	2,000		

策略層面	主要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執行單位	實施期程	各年度經費需求 (以千元為單位)					備註
					93	94	95	96	97	
運作面	三、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一)補助「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中試辦國幼班者開辦費。	教育部、縣市政府	93.08~97.12		30,000	10,000			
		(二)視實際需要專案補助環境維修費及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教育部、縣市政府	93.08~97.12	14,000	17,000	50,000	50,000	50,000	每部車補助80萬為原則
		(三)視實際「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中試辦國幼班者，購置幼童專用車，接送幼兒上下學。	教育部、縣市政府	93.08~95.12		8,000	9,600			

策略層面	主要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執行單位	實施期程	各年度經費需求 (以千元為單位)					備註
					93	94	95	96	97	
運作面	四、教師進修及研習	(一)在幼托專班開班原則下，研議於離島地區開辦幼托專班之可行性。	縣市 政府、 教育部	93.08~94.08	6,000	4,000				調查 離島 地區 符合 報考 幼托 專班 教師 人數， 研議 開班 之可 行性。
		(二)補助離島及偏遠地區教師參加研習之交通費與膳雜費。	縣市 政府、 教育部	93.08~97.12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補助第二、三階段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幼托專班之經費。	教育部 (中 教司、 國教 司)	93.08~96.08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四)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含輔導、在職進修研習、教學觀摩、行動研究等)。	縣市 政府、 教育部	93.01~97.12	1,000	12,500	130,000	130,000	130,000	
運作面	五、改善私立教師待遇	配合法制研訂教育合理待遇及福利制度、規劃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制度。	教育部	95.01~96.12			1,000	1,000		

策略層面	主要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執行單位	實施期程	各年度經費需求 (以千元為單位)					備註
					93	94	95	96	97	
運作面	六、訪視與教學輔導	(一)訂定試辦國幼班訪視、輔導與評鑑計畫。	教育部	93.08~94.12						(三)補助巡迴輔導員之代理代課費及相關費用。
		(二)教育部成立試辦國幼班訪視、輔導、評鑑小組。	教育部	93.08~97.12	1,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三)參與試辦國幼班之地方政府成立訪視輔導小組。	縣市政府	93.08~97.12	2,45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四)教育部成立訪視及評鑑小組並辦理試辦國幼班之訪視及辦評鑑。	教育部、縣市政府	94.01~97.12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五)試辦國幼班檢討與成效評估	教育部	95.01~97.12			1,000	1,000		
		(六)辦理學前教育各類補助款成效評估(含幼教券等)	教育部	95.01~97.12			1,000	1,000		
運作面	七、溝通與宣導	辦理鼓勵弱勢幼兒參與「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宣導活動及親職教育；辦理園所申請試辦國幼班相關事宜說明活動。	縣市政府、教育部	93.08~97.12			3,200	10,000	3,200	94 年併既有之親職講座活動辦理。
經費合計					82,700	395,900	625,400	655,300	639,500	

柒、經費配置

一、第一至第三階段：

- (一) 九十三年度所需經費新台幣捌仟貳佰柒拾萬元整。
- (二) 九十四年度所需經費新台幣參億玖仟伍佰玖拾萬元整。
- (三) 九十五年度所需經費新台幣陸億貳仟伍佰肆拾萬元整。
- (四) 九十六年度所需經費新台幣陸億伍仟伍佰參拾萬元整。
- (五) 九十七年度新台幣陸億參仟玖佰伍拾萬元整。
- (六)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五十四鄉鎮市，因辦理國幼班所增置之幼稚園教師人事費，於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由本部以計畫型補助方式辦理；至九十六年度起則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

二、第四階段：

本階段尚須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相關套配措施研訂周全，再研議全面辦理，基於時程尚難定論，爰並未編列相關經費於本計畫。

捌、預期成效及影響

一、整體預期成效：

- (一) 藉由供需面之調查與分析，充分提供滿五足歲弱勢幼兒就學需求。
- (二) 開展教師課程進修之管道，提昇師資素質與專業之成長。
- (三) 透過師資專業發展與諮詢，促使幼兒教育專業品質提升。
- (四) 充實相關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維護幼教品質。

二、階段性成效：

- (一) 第一階段(九十三學年度起)：離島地區
 - 1、充分提供離島地區五足歲幼兒就學需求。
 - 2、提高離島地區國幼班師資專業素養。
 - 3、改善離島地區五足歲幼兒受教環境。
- (二) 第二階段(九十四學年度起)：原住民地區五十四個鄉鎮市
 - 1、充分提供離島、原住民地區五歲幼兒就學需求。
 - 2、提升離島、原住民地區國幼班教師素質。
 - 3、改善原住民地區五足歲幼兒受教環境。
- (三) 第三階段(九十五學年度起)：全國五歲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
 - 1、提供全國五足歲弱勢幼兒就學需求。
 - 2、提高教師專業素養。
- (四) 第四階段：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定周全，再研議全面辦理
 - 1、提供全國五足歲幼兒就學需求。
 - 2、改善全國五足歲幼兒受教環境。
 - 3、提升教師專業素質。

玖、附則

一、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為利於本計畫之推動，教育部、內政部以及各地方政府之教育局與社會局，應設立聯絡窗口，以利業務之聯繫。

二、其他

- (一) 各級政府相關工作人員及學校辦理本計畫之績效應

納為年度考績之重要考。

- (二) 本計畫之推動，應隨時掌握執行成效，並依據所發現之缺失，隨時檢討改進。
- (三) 本計畫有未盡事宜、另案予以規定，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費補助計算方式

年度	經費需求	計算方式	備註
九十三年	12,750 千元	一、離島三縣三鄉計約 2,400 名幼兒，一學期約需 12750 千元。 1、公立者約可供應 1,200 名幼兒就園，扣除金、馬地區 900 名幼兒已免納學費，計需 750 千元／學期 2、私立者約 1,200 名幼兒，計需約 12,000 千元／學期。	
九十四年	99,000 千元	一、三縣三鄉，二學期約需 25,500 千元。 二、餘五十四個原住民鄉鎮市約 10,500 名幼兒，一學期約需 73,500 千元。 1、四成幼兒就讀公立，需約 10,500 千元／學期。 2、六成幼兒就讀私立，需約 63,000 千元／學期。	
九十五年	257,200 千元	一、三縣三鄉，二學期約需 25,500 千元。 二、餘五十四個原住	

		<p>民鄉鎮市二學 期約需 147,000 千元。</p> <p>三、全國各地之五歲 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幼兒 一學期約需 84,700 千元【合 計 15,400 人(其 中低收入戶約 2,200 人、中低 收入戶約 13,200 人)】</p> <p>1、六成就讀公 立幼稚園， 約需 23,100 千元/學期。</p> <p>2、四成就讀私 立幼稚園， 約需 61,600 千元/學期。</p>	
九十六年	341,900 千元	<p>一、三縣三鄉，二學 期約需 25,500 千元。</p> <p>二、五十四個原住民 鄉鎮市二學期 約需 147,000 千 元。</p> <p>三、全國各地之五歲 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幼兒 二學期約需 169,400 千元。</p>	
九十七年	341,900 千元	<p>一、三縣三鄉，一學 期約需 25,500 千元。</p> <p>二、五十四個原住民 鄉鎮市二學期</p>	

		約 147,000 千元。 三、全國各地之五歲 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幼兒 二學期約需 169,400 千元。	
--	--	--	--